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琬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556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琬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籠包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琬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已將竊得之小籠包1盒食用完畢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

01 供承明確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三)至被告竊得之小籠包2盒、特上紅茶6瓶、麥仔茶4瓶、蚵仔
05 煎餅乾1包、多力多滋1包、環保袋1袋，已發還予告訴人，
06 有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7 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4556號

27 被 告 黃琬婷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琬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3月24日10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竊
05 取邱佳祺所有、置放在該處機車腳踏墊上之小籠包3盒、特
06 上紅茶6瓶、麥仔茶4瓶、蚵仔煎餅乾1包、多力多滋1包、環
07 保袋1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462元）。

08 二、案經邱佳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|
| 1 | 被告黃琬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|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，拿取前開物品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邱佳祺於警詢中之指訴 | 告訴人發現前開財物失竊之狀況。 |
| 3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遭查獲之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113年3月24日認領保管單 | 警方於113年3月24日11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自被告處扣得小籠包2盒、特上紅茶6瓶、麥仔茶4瓶、蚵仔煎餅乾1包、多力多滋1包、環保袋1袋，前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 |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7 檢 察 官 彭 馨 儀